

证券代码：870515

证券简称：强力科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所有股东都是本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亏损，2018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本次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核字（2019）0076 号《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平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金额为 27,160,000.00 元，超出预计金额 12,160,000.00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所有股东都是本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永鹤、丁一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